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监事2016年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会议仅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1项议案且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免于披露。

3、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拟认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通过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财务状况运转良好、内控制度完整有效。相关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资产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相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广大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